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林詠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林詠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」係屬抽象危險犯，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，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，即認定行為人有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危險存在。查被告吳林詠叡於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標準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，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如酒後騎車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漠視自身安危，並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危害交通安全，兼衡被告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三在學

01 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  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3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3 附件：

##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速偵字第156號

16 被 告 吳林詠叡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之  
18 2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1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吳林詠叡明知服用酒類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  
24 114年2月16日凌晨1時許，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內飲用  
25 冰結調酒飲品，於同日凌晨2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西路與玉門街口  
27 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  
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。（二）酒精濃

01 度測試值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 
02 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03 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  
04 憑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  
06 能安全駕駛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檢 察 官 吳 文 琦